

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阳光法2019年第058号

致：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贵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收购的申报材料中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9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6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7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9
七、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20
九、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十、收购人的其他声明与承诺	21
十一、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1
十二、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收购方、中能化资管	指	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能化创投	指	中能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被收购方、标的公司、公众公司、地林伟业	指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中能化资管取得刘永杰持有的地林伟业54.9984%股权表决权委托，从而实际控制地林伟业股权、取得地林伟业控制权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地林伟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刘永杰与中能化资管于2019年11月6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地林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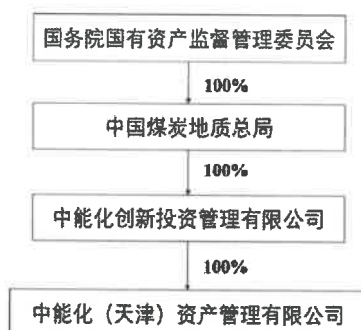
根据被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PKMDX7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宝正大厦12层1204A-12
法定代表人	陈新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资本运营策划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49 年 5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能化资管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能化资管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能化创投持有中能化资管100%的股权，对收购人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为中能化资管的控股股东。收购人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收购人控股股东中能化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能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1GNB75E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59号院3号楼14层1401-011
法定代表人	陈新环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长期

本次交易收购方及收购方控股股东中能化创投成立不满一年，中能化创投为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地质总局通过中能化创投间接持有收购方100%股权，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为收购方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0275N
法定代表人	赵平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6,600 万元
举办单位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东路 21 号院 1 号楼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煤炭地质勘查提供管理保障。煤炭地质工作规划与协调、地质勘查业务管理、地质勘查报告及成果审查与评估、所属地质单位队伍管理。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单位状态	正常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2. 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中能化创投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资本运营策划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能化（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新环	执行董事
2	尹俊	经理
3	刘军杰	监事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中能化资管实收资本已达到500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属于被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投资管理办法》，合资、并购成立从事主业的控参股子企业，单项认缴出资总额占上年本单位合并所有者权益5%以下的股权产权投资，以及在此授权限额内利用自有资金、留存收益或非货币资产依股比对其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股权产权投资，授权二级单位按规定决策。

2019年10月30日，中能化资管股东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二级单位中能化创投通过《中能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及审查委员会会议纪要》，同意《关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事宜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对方刘永杰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和获得授权或批准。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经营者集中申报等事项，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2.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林伟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永杰	8,817,344	54.9984
2	徐丽华	3,049,376	19.0206
3	邓春成	1,845,248	11.5098
4	刘波	1,520,640	9.4850
5	臧彪	160,000	0.9980
6	白光楠	141,696	0.8838
7	田红彬	109,696	0.6842
8	史海波	95,696	0.5969
9	李涛	80,000	0.4990
10	张强	48,000	0.2994

11	陈晓光	45,696	0.2850
12	曾景	45,696	0.2850
13	肖永波	32,000	0.1996
14	柴贵海	22,912	0.1429
15	李在海	16,000	0.0998
16	杨静	2,000	0.0125
合计		16,032,000	100.00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次收购采取刘永杰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8,817,34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998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的方式，从而使收购人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

2019 年 11 月【6】日，地林伟业股东刘永杰、徐丽华、邓春成、邓波签署《〈一致行动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019 年 11 月【6】日，中能化资管与刘永杰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中能化资管收购事项，刘永杰将所持 8,817,344 股（无限售流通股 2,574,608 股，限售股 6,242,736 股）即地林伟业 54.9984%股份对应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中能化资管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刘永杰委托表决权不构成股份转让。刘永杰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承诺在委托表决权期间，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地林伟业股份（包括本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或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实质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协助其他主体成为地林伟业的实际控制人或协助其他主体谋求对地林伟业的控制权。

通过上述收购方式，收购人将取得目标公司 8,817,344 股股份（54.9984%）对应的表决权，从而实际控制目标公司。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持有地林伟业股份，也未取得目标公司表决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地林伟业 8,817,344 股股份（占地林伟业股份总数的 54.9984%）所对应的表决权。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1. 《〈一致行动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

2019年11月6日，地林伟业股东刘永杰、徐丽华、邓春成、刘波签署《〈一致行动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终止2013年8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合作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 《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收购，刘永杰已与中能化资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如下：

第一条 委托范围

1.1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4.9984%】股份（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1.2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思表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如下委托权利：

- 1.2.1 召集、召开及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
- 1.2.2 向股东大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 1.2.3 行使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 1.2.4 行使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1.2.5 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股东权利。

1.3 双方确认，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事项时，甲方不再就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事宜向乙方单独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构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

1.4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拆股等事项而导致授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除非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表决权

委托协议》，否则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1.5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谨慎勤勉地履行委托权利；对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 知情权

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之目的，乙方有权了解目标公司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目标公司的相关资料，甲方承诺并保证在乙方拥有此项权利期间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第三条 委托期限

3.1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3.2本条第3.1款所述委托期限届满后，乙方可视情况延长委托期限。

3.3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提前撤销授权，自撤销通知到达甲方时授权终止，本协议自行失效。

第四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4.1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及必要的协助。

4.2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乙方对甲方拟减持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4.3基于本协议宗旨，在本协议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4.4在委托期限内，若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本协议约定的实施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五条 后续事项

5.1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可启动对目标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经乙方投资决策后，拟现金收购目标公司部分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将以乙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100%股份出具的经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乘以拟现金收购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为依据确定。

5.2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改组，乙方有权委派过半数以上的董事会成员并推荐董事长人选、有权委派监事并推荐监事会主席人选、有权委派财务总监。

5.3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承诺协助乙方完成如下事项：

5.3.1 目标公司的财务系统、OA等内部管理系统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统一接入乙方的管理体系；

5.3.2 目标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名单由各方协商确定）向乙方出具如下书面承诺：本人继续在目标公司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3年；刘永杰、徐丽华、邓春成、刘波在目标公司任职不少于3年。上述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乙方及目标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乙方及目标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上述人员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本人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的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乙方，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应当向乙方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在本条之5.1款约定的现金收购完成后，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继续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可能，以实现乙方直接持有目标公司50%以上股份之目的。

5.5 如乙方根据本条之5.1款约定实施现金收购，在甲乙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其持有目标公司剩余的部分股份质押给乙方，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为准。

第六条 陈述、保证、承诺

6.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6.1.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为目标公司的真实及合法的股东，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具有履约能力。

6.1.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未就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委托给第三方行使，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涉及的目标公司股份及对应的权利委托第三方管理或行使。

6.1.3 甲方承诺在委托表决权期间，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包括本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或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实质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协助其他主体成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协助其他主体谋求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6.1.4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存在的任何未披露债务、负债和责任，或本协议签署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导致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发生的任何债务、负债和责任，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继续承担前述债务、负债和责任，无论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已披露的或未披露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如果乙方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赔偿。

6.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6.2.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6.2.2 其拥有签订和履行本《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完全权力和必要授权。

6.2.3 其将谨慎勤勉地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权利，且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目标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目标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或相关安排，不损害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免责与补偿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因乙方故意导致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实质性地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

即构成违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3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表决权委托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变更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乙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收购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受托方中能化资管提供的承诺，刘永杰已与中能化资管本次仅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且上述协议中不存在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为表决权委托，收购方中能化资管不涉及支付现金。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次收购生效后，经收购方投资决策，收购方拟现金收购地林伟业部分股份。根据收购方承诺，《表决权委托协议》所约定的后续现金收购时所用用于支付股权转让的价款全部为收购方自有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亦未从地林伟业获得收购资金。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自于其自有资金；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后续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前，收购方未持有地林伟业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地林伟业 8,817,344 股股份（占地林伟业股份总数的 54.9984%），取得地林伟业的控制权。

收购人在取得地林伟业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资信实力，推进地林伟业开展相关业务，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地林伟业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地林伟业快速发展，提升地林伟业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经收购方投资决策将收购地林伟业部分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将以收购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对地林伟业100%股份出具的经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乘以拟受让股份比例为依据确定。同时，在前述部分股份现金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及关联方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增持地林伟业股份的可能，以实现收购方直接持有地林伟业50%以上股份之目的。除上述安排外，收购方未来12个月内对地林伟业股权无其他计划安排。收购方在实施上述股权安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对地林伟业的后续调整计划如下：

1. 对地林伟业经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方对地林伟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暂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不排除在地林伟业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收购方掌握的资源，适时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地林伟业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收购方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地林伟业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地林伟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改组，收购方有权委派过半数以上的董事会成员并推荐董事长人选、有权委派监事并推荐监事会主席人选、有权委派财务总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把地林伟业的财务系统、OA等内部管理系统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统一接入收购方的管理体系；地林伟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地林伟业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方对公司目前的资产暂无调整计划。若是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地林伟业发展需要对地林伟业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收购方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地林伟业人员安排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除已披露的对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及高级管理层进行改组调整外，约定地林伟业的核心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向收购方出具如下书面承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后继续在公众公司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3年；刘永杰、徐丽华、邓春成、刘波在公众公司任职不少于3年。上述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收购方及地林伟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收购方及地林伟业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上述人员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本人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的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收购方，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收购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应当向收购方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已披露的人员安排外，暂无其他人员调整计划。

5. 对地林伟业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根据地林伟业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地林伟业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6. 对地林伟业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调整地林伟业组织结构的计划。若是根据地林伟业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组织结构，收购方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地林伟业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7. 对地林伟业履行国资监管的计划

本次收购后，地林伟业成为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控制的下属公司，纳入国资监管范围。未来地林伟业将严格按照国资监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等要求，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以及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情形。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收购方未持有公众公司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公众公司8,817,344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54.9984%），从而实现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挂牌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后续现金收购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七、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公众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1. 收购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众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 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谋取属于公众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众公司相同业务；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一）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等提供的说明承诺等相关资料，本次交易前，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针对关联交易事项，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

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九、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承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收购人的其他声明与承诺

（一）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注入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开展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为相关方从事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收购服务的中介机构如下所示：

1.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3. 被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中介机构与本次收购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及被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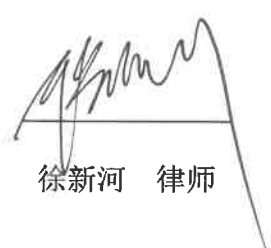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应决策程序，收购人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备案程序；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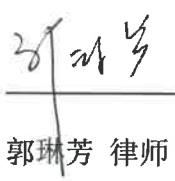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徐新河 律师

经办律师：


郭琳芳 律师


李亚奇 律师

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